

绥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委 托 方（甲方）： 绥德县民政局

服 务 方（乙方）：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绥德县民政局
住 所 地： 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通讯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电子信箱： /

服务方（乙方）：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厂新医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刘会
联系方式： 18161912368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 79 号
电话： 029-85537419 传真： 029-85537419
电子信箱： 610244172@qq.com

合同双方同意对 绥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 绥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2. 技术服务目标： /

3. 技术服务内容：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省专家库审查并取得专家组意见，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登记。汇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4 份。

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委托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甲方设计资料提交齐全后，5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具备送审条件，所有内外部评审时间不计入工期范围内，但所有的内外部评审意见发出后，10 天内完成修改提交终稿成果。

4.2 履行地点： 绥德县

4.3 履行方式： /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估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 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登记。

6.2 验收方式: 现场或会议验收

7.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7.1 服务费用: 含税价人民币 2658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 元整)。

7.2 支付时间、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完成评审和备案工作同时, 提供税率为 6% 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265800.00 元)。

7.3 付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299 0443 2810801

7.4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6% (或随国家政策调整)。因乙方延误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而导致付款延误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义务:

8.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 解决技术问题, 保证服务质量;

8.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 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8.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 有义务保密;

8.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 如乙方采取改进及补救措施仍无法保证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其质量缺陷情况核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

8.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8.6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按照合同第 10.2.1 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1% 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 10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赔偿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8 其他约定： / 。

9. 甲方义务：

9.1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9.2 其他约定： / 。

10.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甲方

10.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0.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 5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0.1.3 其他约定： / 。

10.2 乙方

10.2.1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逾期 10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赔偿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2 乙方将技术服务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服务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2.4 其他约定: / 。

11.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条款: /

12.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12.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 全部 等技术服务成果。

12.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 甲 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3.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1 甲方:

13.1.1 保密内容:

13.1.1.1 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13.1.1.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13.1.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13.1.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13.1.4 泄密责任：甲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乙方承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咨询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1.5 其他约定： / 。

13.2 乙方：

13.2.1 保密内容：

13.2.1.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乙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13.2.1.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13.2.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13.2.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13.2.4 泄密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承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咨询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2.5 其他约定： /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快递方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证实。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日，本合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日而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协议的，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4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5.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7. 合同的效力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共有 / 个附件，附件名称： /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 。

附件： /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绥德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方（盖章）：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麻媛媛 18161912368

签订地点：绥德县

日期：

